**新北市政府文化局**

**105年度文創藝術、設計媒合產業補助計畫**

**內容修正對照表**

|  |  |  |
| --- | --- | --- |
| 修正前 | 修正後 | 說明 |
| 三、主題方向  (一)主題設定：茶葉產品包裝設計  (二)方向說明  申請單位應參酌「新北市茶產區」，設計具新北市人文歷史地理發展元素及茶產業文化特色之茶葉產品包裝主視覺；並就「設計品項及公版規格」，提出系列平面設計；經本局審查後，獲補助之受補助單位應於規定期限內完成補助計畫，並繳交系列產品樣品(數位樣)1份及授權設計圖檔(本局未來將授權予茶農及業者合理使用於商品包裝上)。 | 三、主題方向  (一)主題設定：茶葉產品包裝設計  (二)方向說明  申請單位應參酌「新北市茶產區」，提出具新北市人文歷史地理發展元素及茶產業文化特色之茶葉產品包裝主視覺設計稿；經本局審查後，獲補助之受補助單位，應就「設計品項及公版規格」提出系列平面設計，並於規定期限內完成補助計畫，繳交系列產品樣品(數位樣)1份及授權設計圖檔(本局未來將授權予茶農及業者合理使用於商品包裝上)。 | 「主視覺設計稿」與「系列平面設計」改為分階段提出，前者於提案時提出，後者則於獲補助後提出並執行。 |
| 四、申請資格  (一)個人：  凡年滿二十歲，中華民國國籍，具行為能力之個人或多個個人組成之學生團隊團體，得報名提案，並提供下列文件以為佐證。1、一般個人：  須提供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詳附件二)。  2、學生個人：  105學年度具在學學籍之大專院校學生，須提供身分證正及有效學生證正反面影本(詳附件二)。  3、多個個人組成之學生團隊團體：  (1)105學年度具在學學籍之大專院校學生，得以2人以上團體組隊（至多5名）聯名報名提案，並須提供所有學生成員之身分證及有效學生證正反面影本作為佐證(詳附件二)。  (2)可跨系、跨院組隊，惟同一團隊之成員以同校為原則，每人限參加1隊，並應指定其中1名成員作為團隊之代表人，全權處理申請補助計畫相關事宜，並經代表人就讀學系同意後提案申請，須提供申請團隊代表人就讀學系同意書 (詳附件二)。 | 四、申請資格  (一)個人：  凡年滿二十歲，中華民國國籍，具行為能力之個人或多個個人組成之師生團隊團體，得報名提案，並提供下列文件以為佐證。  1、一般個人：  須提供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詳附件二)。  2、學生個人：  105學年度具在學學籍之大專院校學生，須提供身分證及有效學生證正反面影本(詳附件二)。  3、多個個人組成之師生團隊團體：  (1)105學年度具在學學籍之大專院校學生，得以2人以上師生團體組隊（指導老師至多1名、學生至多4名）聯名報名提案，並須提供所有師生成員之身分證及有效學生證正反面影本作為佐證(詳附件二)。  (2)可跨系、跨院組隊，惟同一團隊之成員以同校為原則，學生成員每人限參加1隊。  (3)每一團隊應指定其中1名學生成員作為團隊之代表人，全權處理申請補助計畫相關事宜，並經代表人就讀學系同意後提案申請，須提供申請團隊代表人就讀學系同意書 (詳附件二)。  (4)每一團隊須有1名於同校任教之專任教師擔任指導老師（指導老師不限指導隊伍數），指導補助計畫之執行。  (5)團隊成員與指導老師之變更需經代表人就讀學系同意後，報本局核備。 | 「學生團隊團體」改為「師生團隊團體」，並增加指導老師相關規定。 |
| 九、申請程序  (一)申請本補助應檢附下列資料：  1、申請書，一式10份，內容如下：  (1)申請表。  (2)智慧財產權及相關責任聲明書。  (3)個人資料運用聲明暨同意書。  (4)作品附國內外文化創意產業相關重要獎項得獎者及佐證資料尤佳，如得獎通知函、獎狀…等。  2、計畫書及光碟，各一式10份，內容如下：  (1)計畫名稱、緣起、目標、單位名稱、執行時間。  (2)計畫內容，須詳述計畫作品之主視覺設計理念、系列設計品項之細部規格尺寸、材質、設計圖、印刷製作規格、執行方式、執行期程...等（圖檔以Jpeg格式；影音檔案以avi、mpeg1、mpeg2等格式，每件三分鐘以內之精簡版）。  (3)生產規模、價格分析及行銷通路說明計畫  (4)預期效益報告。  (5)附錄：證明文件、各計畫項目之必要附件及補充資料、其他具創意作法或有助說明執行能力之資料。  (6)經費概算表及經費補助需求。  (7)其他補充資料。 | 九、申請程序  (一)申請本補助應檢附下列資料：  1、申請書，一式5份(提案時繳交1份，於初審通過後補足5份)，內容如下：  (1)申請表。  (2)智慧財產權及相關責任聲明書。  (3)個人資料運用聲明暨同意書。  (4)作品附國內外文化創意產業相關重要獎項得獎者及佐證資料尤佳，如得獎通知函、獎狀…等。  2、計畫書及光碟，各一式5份(提案時繳交1份，於初審通過後補足5份)，內容如下：  (1)計畫名稱、緣起、目標、單位名稱、執行時間。  (2)計畫內容，須詳述計畫作品之主視覺設計理念、系列設計品項之規格尺寸、材質、主視覺設計稿、印刷製作規格、執行方式、執行期程...等（圖檔以Jpeg格式；影音檔案以avi、mpeg1、mpeg2等格式，每件三分鐘以內之精簡版）。  (3)預期效益報告。  (4)附錄：證明文件、各計畫項目之必要附件及補充資料、其他具創意作法或有助說明執行能力之資料。  (5)經費概算表及經費補助需求。  (6)其他補充資料。 | 減少申請書、計畫書及光碟之繳交份數，並調整計畫書內容之規定。 |
| 十三、經費撥款及核銷  (二)補助款依下列方式撥付：  1、第1期：各案於複審及計畫書審定通過並訂約後，即可辦理第1期（40%補助款）之撥付事宜。  2、第2期：受補助單位應於該年度規定期限內完成補助計畫，並繳交系列產品樣品(數位樣)1份及授權設計圖檔、成果報告資料及光碟（含設計完稿檔(圖檔須以ai格式，所附影像需可被編輯保留圖層，以利後續商標及商品相關資訊之編輯)、計畫成效、照片、其他相關資料，及全部資料之電子檔）共一式5份，經本局查驗無誤、無待解決事項後，即可辦理第2期款（60%補助款）之撥付事宜。 | 十三、經費撥款及核銷  (二)補助款依下列方式撥付：  1、第1期：各案於複審及計畫書審定通過並訂約後，即可辦理第1期（40%補助款）之撥付事宜。  2、第2期：受補助單位應於該年度規定期限內完成補助計畫，並繳交系列產品樣品(數位樣)1份及授權設計圖檔、成果報告資料及光碟（含設計完稿檔(圖檔須以ai格式，所附影像需可被編輯保留圖層，以利後續商標及商品相關資訊之編輯)、計畫成效、照片、其他相關資料，及全部資料之電子檔）共一式2份，經本局查驗無誤、無待解決事項後，即可辦理第2期款（60%補助款）之撥付事宜。 | 減少成果報告資料及光碟之繳交份數。 |
| 十四、考核與評鑑  (二) 受補助單位應進行期中執行報告(內容應含﹕目前執行進度及執行過程照片、草圖及經費支用狀況等相關資料)，繳交時間及方式由本局另行通知，期中報告內容做為專家、學者及有關單位後續查驗、考核及撥款之參考。  (四)受補助單位應於計畫執行結束後繳交成果資料一式5份，作為考核之重要參考。 | 十四、考核與評鑑  (二) 受補助單位應進行期中執行報告(內容應含﹕目前執行進度及執行過程照片、主視覺與系列平面設計之設計稿及經費支用狀況等相關資料)，繳交時間及方式由本局另行通知，期中報告內容做為專家、學者及有關單位後續查驗、考核及撥款之參考。  (四)受補助單位應於計畫執行結束後繳交成果資料一式2份，作為考核之重要參考。 | 修改期中執行報告內容相關規定，並  減少成果資料之繳交份數。 |
| 附件二　證明文件一覽表  提案單位  個人—多個個人組成之學生團隊團體 | 附件二　證明文件一覽表  提案單位  個人—多個個人組成之師生團隊團體 | 「學生團隊團體」改為「師生團隊團體」 |